附件3

巴彦淖尔市本级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填表日期：　2023年　8　月28　日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类型	事项性质	实施基本情况		核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											
2											
3											
4											
5											

联系人：赵旭　　电话：18704998889

注：1. 办理类型包括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终止等，各部门可结合业务情况填写；
2. 事项性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公共服务、其他等；
3. 核查方式包括在线核查、现场核查、部门间协助核查；
4. 实施层级包括乡镇级、旗县级、盟市级，可多选。

附件2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填表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当地卫生检疫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申请居留证件所需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行政法规	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地级市（含直辖市所辖区	卫健部门	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地级市（含直辖市所辖区	
2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因私出国（境）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第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法律、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3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	申办前往港澳通行证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4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	申办前往港澳通行证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卫生计生行业委员或公安户政部门等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5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	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商务签注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企业机构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6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进入许可	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香港入境事务处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附件2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填表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7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确认录取证明书	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就学签注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8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外地雇员逗留许可	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逗留签注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或者澳门人力资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9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申请相应证明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四条：国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台湾居民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台湾相关主管部门、公证部门，大陆出入境检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10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大陆居民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探亲、应邀、商务、学习、定居、乘务、其他类签注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台湾相关主管部门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11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赴台批件	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应邀签注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12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赴台立项批复	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商务签注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附件2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填表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3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赴台学习证明	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学习签注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14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加装操纵辅助装置合格证明	变更登记（加装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备案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五）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操纵辅助装置或者尾板加装合格证明，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查验机动车，收回并重新核发行驶证	部门规章	县以上公安机关	加装企业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付件2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填表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5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加装后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变更登记（加装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二十三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信息或者事项变更后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五）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拆除、更换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备案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五）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操纵辅助装置或者尾板加装合格证明，交验机动车。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查验机动车，收回并重新核发行驶	部门规章	县以上公安机关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16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原件	校车标牌核发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十一条　专用校车办理注册登记前，应当按照专用校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四）包括	部门规章	县以上公安机关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付件2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填表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7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需提交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转入登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二十七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转让登记时，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号牌、行驶证，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和变更事项，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申请机动车转入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采集、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或者电子资料，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部门规章	县以上公安机关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18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机动车转移登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部门规章	县以上公安机关	海关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附件2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填表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19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转移登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转让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部门规章	县以上公安机关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20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需提交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车除外，但国产机动车出厂满两年，进口机动车进口满两年，已经发生过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仍需查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变更登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十七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凭证。第十二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但法律规定不属于征收范围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部门规章	县以上公安机关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付件2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填表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21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号码磨损重新打刻原号除外）	机动车变更登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十七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交验机动车，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部门规章	县以上公安机关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22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民爆物品专用仓库证明材料（原件）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条）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条）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部门规章	县以上公安机关	现场核查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附件2

巴彦淖尔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填表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市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施层级	备注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出具单位		
23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相关技术鉴定证明或者公安机关的发还证明	机动车变更登记	【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 第七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骗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被盗抢骗机动车发还后，车辆管理所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 机动车在被盗抢骗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凭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	部门规章	县以上公安机关	技术鉴定机构	盟市级、旗县级公安机关	暂时保留，待有权机关清理结果

注：1. 市本级设定的证明事项，职能保留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其他由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一律要取消。
2. 实施层级包括乡镇级、旗县级、盟市级，可以多选。